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中医药大学的上海中医药大学基础生命支持培训包（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221252O7-00370913(代理内部编号：招 2026-265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高质量反馈婴儿复苏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高质量反馈成人救援复苏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高质量反馈成人创伤复苏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高质量反馈儿童复苏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电动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AED 模拟器-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婴儿吸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成人高级气道管理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成人硅胶复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婴儿硅胶复苏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转运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心肺复苏模型-便携版（含反馈装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高级新生儿模拟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AED 训练器-便携版，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婴儿气道管理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高质量反馈成人复苏模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31497.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2622.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空岛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6 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